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06/Add.2
26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

第四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	1 - 5	2
4.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十二次报告	6 - 18	2
5. 辩论摘要	19 - 32	6
6.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3 - 41	8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 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3、17、18、19 和 20 日举行的第 2936、2937、2938、2939 和 2040 次会议上决定将准则草案 2.8,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8.10, 2.8.11 和 2.8.12 提交起草委员会。

2. 起草委员会被指示将准则草案 2.8.12 的解释列入考虑，这是明示表决¹的结果，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作了分析，在未认为已被接受的情形下作了默认接受的推测。²

3. 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第 2930 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了准则草案 3.1.5 (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3.1.6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3.1.7 (含糊、笼统的保留)、3.1.8 (对反映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3.1.9 (违反强行法规则的保留)、3.1.10 (对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的保留)、3.1.11 (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3.1.12 (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 和 3.1.13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

4. 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日第...次和第...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前述准则草案的评注。

5. 准则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以下第 C.2 节。

4.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十二次报告

6. 在介绍其关于接受保留的程序的第十二次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说，这份报告实际上构成其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的第二部分。该报告的出发点是《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并没有逐字逐句地将其载录于准则草案 2.8；³ 而是

¹ 特别报告员希望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中就这个原则问题采取明确立场，委员会在举行指示性的表决以后，表示赞成保持准则草案 2.8.12 中所表述的原则。

² 这一解释是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的。

³ 2.8 提具对保留的接受

接受保留是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不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作出反对的结果。

没有对保留提出反对可能起因于这方面的一份单方面声明[(明示接受)] 或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在准则 2.6.13 指明的期间内保持缄默[(默认接受)]。

反映该款的大意，因为该准则草案载述了默认接受保留的原则。特别报告员也载述获得不反对的条件，要么由于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可能已经针对该项目的作了明示声明(明示接受)，要么由于该国保持缄默(默认接受)。特别报告员不认为，默认接受保留(保留已被提出时批准国保持缄默的结果)和暗示接受(保留提出后保持缄默达十二个月的结果)的区别会产生特定效果。在这两种情形下，缄默等于接受，区别无需在《实践指南》中成为一个准则的主题。而且，在目前的情形下，没有必要考虑明示允许保留得到预期接受的条约规定。排除接受之必要的这些规定源于普通保留法的克减。

7. 准则草案 2.8.1 之二⁴ 抄录了准则草案 2.6.13 的内容。由于委员会已经将后一准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准则草案 2.8.1 之二似乎是多余的。

8. 但是，准则草案 2.8.1⁵ 具有的优点显示，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为同一个硬币的两面。人们只想知道是否需要保留“除非条约另有规定”这个短语，它也载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将它保留下来可能有助于表明，谈判该条约的国家可能修改十二个月期限这个会受到克减的简单习惯规则。

9. 准则草案 2.8.2⁶ 阐明有有限参与方的多边条约(《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提到)或一致接受的要求不应受到反对保留的新缔约国质疑的情况，默认接受的目的——确保条约关系的清楚和稳定——不会受到影响，如果每次新当事方的参加都预示条约保留方的参加会引起质疑的话。

⁴ 2.8.1 之二 默认接受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基于一些其他理由需要明示接受]，保留应被视为已经获得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接受，如果它没有在接获保留的通知以后、或在它明示同意受一条条约约束的日期，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在十二个月的期限终了前对保留提出反对。

⁵ 2.8.1 默认接受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保留应被视为已经获得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接受，如果它没有按照准则草案 2.6.1 至 2.6.14 对保留提出反对。

⁶ 2.8.2 要求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协商一致意见接受的默认接受保留

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由当事方提出、以便产生其效力的保留，应被视为已经获得所有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或有资格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接受，如果它们没有在被告知保留以后十二个月期限终了前对保留提出反对。

10. 准则草案 2.8.3⁷ 规定，明示接受保留可在十二个月期限之前或之后发生。

11. 准则草案 2.8.4⁸ 和 2.8.5⁹ 分别处理提具明示接受的形式和程序。

12. 准则草案 2.8.6¹⁰ 以稍事修改的形式抄录《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3 款的规定。

13. 准则草案 2.8.7 至 2.8.11 寻求解决接受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所特有的问题。

14. 准则草案 2.8.7¹¹ 抄录《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 3 款全部案文，虽然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这个原则远远没有解决所发生的所有问题，首先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问题。特别报告员不赞成区别适用于对机构规定的保留和对同一条约实质规定的保留，因为不容易辨别偶而在单一条文中并存的这两个类型的规定。此外，第二十条并没有作这样的区别。

15.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注意《维也纳公约》没有答复的一个问题，即：组织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接受是否必须是明示接受，或者也可以默然接受。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组织法条例的特殊性质，不得推定组织的主管机关接受保留，这是准则草案 2.8.8¹² 中所反映的原则。

⁷ 2.8.3 明示接受保留

一国或国际组织可随时明示接受另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

⁸ 2.8.4 明示接受的书面形式

保留的明示须以书面提具。

⁹ 2.8.5 提具明示接受的程序

准则草案 2.1.3, 2.1.4, 2.1.5, 2.1.6, 和 2.1.7 比照适用于明示接受。

¹⁰ 2.8.6 保留被确认前所提出的明示接受无须予以确认

一国或国际组织在保留被确认以前依照准则草案 2.2.1 对保留提出的明示接受，无须予以确认。

¹¹ 2.8.7 接受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

条约是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时，除另有规定外，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

¹² 2.8.8 不得推定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

为适用准则草案 2.8.7 的目的，不得推定组织主管机关接受保留。准则草案 2.8.1 不予适用。

16. 准则草案 2.8.9¹³ 寻求弥补《维也纳公约》中的另一个差距，即：接受保留的“主管机关”的定义。但是，使不寻常的作法系统化的这个规定远远没有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发生的所有问题，最困难的情况是，保留是在组成文书正式生效以前、因而在有权决定保留可否受理的任何机关存在以前，便已提出。这是准则草案 2.8.10¹⁴ 寻求予以解决的问题，规定，如果保留在组成文书生效以前便已提出，保留应该获得有关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接受，即使可能需要审查其措辞方式。

17. 准则草案 2.8.11¹⁵ 处理《维也纳公约》没有解决的另一个问题，即：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法的保留需要明示接受，是否排除各国个别地对保留提出评论。虽然有人提出相反的论点，特别报告员认为，知道什么是缔约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立场是有用的，即使这些立场缺乏任何法律效力。这些立场可能协助主管机关采取它自己的立场，并且提供为一项保留进行对话的机会。

18. 最后，准则草案 2.8.12¹⁶ 寻求确定接受保留的决定性和不可逆性。鉴于《维也纳公约》对这个事项保持缄默，特别报告员认为，一旦获得接受，接受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能扭转其接受，违反善意的一般原则，并且可能在保留国的参与方面引起严重的法律保证问题，这样表述违反该《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的目的和宗旨。

¹³ 2.8.9 权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主管机关

有权接受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主管机关，是有权决定接受提出保留者加入该组织或在其他情况下有权解释组成文书的机关。

¹⁴ 2.8.10 在主管机关尚未成立时接受对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的保留

对准则草案 2.8.7 所述情形，如组成文书尚未生效，保留须获得所有当事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接受。准则草案 2.8.1 仍予适用。

¹⁵ 2.8.11 国际组织成员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效力

准则 2.8.7 不排除国际组织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成员就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有效和适宜性表明立场的权力。这种意见本身没有法律效力。

¹⁶ 2.8.12 接受保留的决定性和不可逆性

明示和默认接受保留是决定性和不可逆的。接受保留不得事后撤回或修改。

5. 辩论摘要

19. 关于准则草案 2.8, 据指出, 为了清楚起见, 应该将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保留下来。准则草案的措辞也可以予以简化。据另外指出, 同默认接受的明确优势比较接近的是标准作法, 而不是规则。也有人认为, 应该制定《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中所规定的一个关于暗示接受的准则, 或至少区别暗示接受和默认接受的准则。

20. 另一个看法认为, 没有必要区别暗示接受和默认接受; 反之, 应该使用单一的措辞表示没有明示反对。也有人认为, 《维也纳公约》似乎不排除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以前提出接受保留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 只有当保留国和接受保留的国家之间建立双边关系以后, 这一接受才会产生效力。又有人指出, 《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中的“视为业经该国接受”一语提到确定的比提到“假定”的多。反之, 另一种看法认为, 没有反对又回到假定的概念, 准则草案 2.8, 2.8.1, 2.8.1 之二和 2.8.2 中的“默认接受”应该改为“假定接受”。另外, 据理解, 这一假定只在保留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精神的时候才予以适用。

21. 有些委员表示准则草案 2.8.1 的“简化”版较为可取, 他们坚持认为, 没有必要重新叙述准则草案 2.6.13, 因为已经将该准则提交起草委员会。但是, 另一些委员表示他们比较支持准则草案 2.1.8 之二的案文, 因为它比较清楚, 也比较实际。方括号中的措辞也应该予以保留, 因为它们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比较一致。也有人提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成为一条约当事方时没有在十二个月期限终了以前对一保留提出反对的情况。据指出, 在这种情形下, 国家或国际组织仍然可以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在十二个月的期限内选择提出保留。

22. 关于准则草案 2.8.2, 某些委员表示关注一保留可能被还没有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接受的可能性。甚至有人提到, 为了澄清这一点, 可能需要采取另外制订一个准则草案的解决办法。也有人指出, 这个准则草案似乎不符合《维也纳公约》, 因为它把默认接受的期间限制在收到保留通知以后的十二个月内, 没有考虑到一国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时候可能对保留提出反对, 不过, 这种表示也有可能在十二个月期间终了之后发生。

23. 有几位委员赞成准则草案 2.8.3, 2.8.4, 2.8.5 和 2.8.6, 但需要作一些文字上的修改。有人对准则草案 2.8.4 的绝对性质表示怀疑。

24. 关于准则草案 2.8.7, 有人认为, 将 “when(...时)” 改为 “as far as(只要...)” 或许可以解决区别实质性和构成性规定的问题。

25. 关于准则草案 2.8.8, 据认为, 如果是准则草案的意图, 则明确地予以指出, 接受必须以书面表示, 可能较为可取。另一方面, 如果准则提到国际组织的决定, 则该程序是否与惯例一致, 不无可疑。另外, 准则草案 2.8.1 的哪些规定不能适用, 并不清楚。

26. 有些委员想要知道, 是否真正需要准则草案 2.8.9, 因为有权接受对一组织组成法的保留的主管机关是由该组织的内部规则或由该组织的成员决定的。也有人认为, 必须区别决定是否允许保留方加入组织的主管机关和解释组成法的主管机关。

27. 关于准则草案 2.8.10, 有人想知道: 对国际组织组成法之保留的接受, 存在两个制度, 其取舍是否取决于在该组成法生效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接受, 不曾破坏法律保证。或许应该规定, 这种保留必须得到条约所有签署方的接受。

28. 此外, 有人认为, 为了精确和清楚起见, 将 “concerned(有关)” 一词改为 “which have expressed their consent to be bound by the treaty(已经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 一语, 较为可取。有人问: 如果所有批准该文书的国家都作出保留应该怎么办。

29. 据认为, 在准则草案 2.8.11 中, 英文 “right(权利)” 并不对应于原文法文中的 “faculté(权限)”。还可以对该准则草案作另一些改进。据指出, “缺乏法律效力” 一语不是太绝对, 就是多余的。一种意见可能具有解释性声明的价值, 有助于 “保留对话”, 或者具有政治声明的价值。组织的主管机关已经接受保留的事实并不阻止国家提出反对, 这种反对的法律效力问题应该保持开放。

30. 关于准则草案 2.8.12, 据指出, 过了十二个月期限以后接受即被视为不可逆转的规定, 也应该适用于明示接受和默认接受。在这个期间, 国家应该能够撤回其接受或保留, 这一规定符合已经制定的反对办法。

31. 也有人认为, 在某些情形下, 例如, 当已经接受保留的一国发现, 保留的影响比预计到的情况广泛得多, 或者如果所发布的司法解释显示归属于保留的

内容比提出保留时所假定的内容大为不同，或者如果发生的情况有根本性的变化，已经接受保留的国家应该能够重新考虑其立场。

32. 另一个观点认为，在这种情形下，已经接受保留的国家应该相应发表一份声明，解释并说明其接受的条件。

6.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3. 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这个专题具有枯燥的技术性质，所有的发言都赞成将准则草案 2.8 至 2.8.12 提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几项建议具有改动文字性质或涉及翻译，起草委员会有权予以裁定。

34. 他觉得，准则草案 2.8.1 之二中所提议的变动是可取的；这个问题并没有提出任何原则问题，可以再度由起草委员会予以解决。他也同另一些委员一样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中的“*whichever is later*(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必须意味着缔约国家和国际组织至少有一年的时间对保留提出评论。但是，他想知道，这个论点是否应该对准则草案 2.8.1 的措辞方式产生任何影响。

35. 但是，关于准则草案 2.8.2 的保留并不一样，它使人们总结认为，需要区别四种情况：(a) 如果一条约使它本身的生效取决于所有签字国的一致批准，《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所载述的原则明显适用，因为在所有签字国予以批准而不对保留提出反对之前条约不能生效。其他情况比较奥妙：(b) 一个情况涉及是否基于另一个原因保留必须得到所有当事方的接受的问题；(c) 另一个情况涉及照说将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委员会希望对第二十条的精神保持忠实，就必须同意，当事方从接到通知之日起有十二个月的时间予以批准，而在那时候或在十二个月的余下期间，他们就不能接受保留，这是可想而知的；(d) 在条约还没有正式生效的情形下，当事方可能在从接到通知之日起到十二个月期限届满，或直到生效，以较后之日期为准，一贯对保留持同一立场。但是，在所有情形下，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准则草案 2.8.1 或准则草案 2.8.2 仍然适用。起草委员会可能进一步考虑这些问题，决定准则草案应该隶属于哪一个情况，同时考虑到需要维护条约关系。

36. 但是，特别报告员不认为，在准则草案 2.8、2.8.1 和 2.8.2 中，是否应该以“推定默认接受”一语取代“默认接受”一语，只是文字改动问题。事实上，他深信，在十二个月期间保持缄默或由于若干原因，例如，保留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已经不能允许，使批准导致单纯推定接受。这个原则立场也只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其中规定保留“视为业经该国接受”。

37. 特别报告员相信，起草委员会会在准则草案 2.8.3 开头将“国家或国际组织”之前嵌入“缔约”一词。

38. 他认为，对准则草案 2.8.4 提出的疑问不合道理，另外，它们也质疑草案的基本前提，即必须尊重《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案文的基本前提，其中具体规定，接受必须以书面提具。

39. 他也不再支持关于在准则草案 2.8.6 中区别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构成规定和实质规定的提议。这并不是共同惯例，人们不必提及这种区别所引起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40. 特别报告员不认为，应该在准则草案 2.8.8 中提到国际组织的规则，因为这是程序的透明并且必须从中产生的、重要的确定性。

41. 关于准则草案 2.8.9，特别报告员认为，的确需要制定由组织规则确定主管机关的原则，不过，光是这样做还不够；在组成法本身没有说什么的情形下，目前的措辞方式仍然有效。

42. 关于准则草案 2.8.10，他认为，将“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改为“缔约国家和国际组织”可能引起问题；提到“签字”国和国际组织，可能较为可取。

43. 他也认为，准则草案 2.8.11 的标题与准则的内容不符合；必须设法采取新的措辞方式。他也认识到，必须重新考虑涉及法律效力的措辞，以避免使人以为国际组织的成员可以质疑主管机关采取的对各方有约束力的立场，并且避免目前的措辞方式，而采取不过于否定的着手方式，例如“在不妨碍其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情形下”的短语。

44. 最后谈到准则草案 2.8.12, 特别报告员认为, 没有理由将明示接受和默
认接受两种法律制度并列。一国由于本国的协议主动提出正式接受的声明, 即使
该声明是在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以前作出的, 也不能予以撤回。这种情况不能根据
《维也纳公约》予以辩护, 也不符合善意原则。此外, 就条约来说, 接受可能对
保留国的情况产生根本影响, 从条约关系安全的观点看来, 撤回接受的可能性会
有高度的不稳定作用。他也不同意这样的看法: 如果明示接受是在被一司法解释
拒绝以后根据对条约的特定解释作出的, 就应该能够予以撤回。这一解释具有只
是相对已决案件的力量, 在这种情形下, 已经接受保留的国家有可能提出解释性
声明, 并且可以按照准则草案 2.4.3 随时这样做。

-- -- -- -- --